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8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昌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1108-76

本署對於在押禁見被告陳○○之選任辯護人林文成律師於今（8）藉由訴訟外管道發表新聞稿，內容多與事實不符，爰以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承辦檢察官於本案偵查中實施之傳喚、拘提、搜索、扣押、數位鑑識、具保、向法院聲請羈押、聲請延長羈押等偵查作為，悉遵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，依據卷內證據資料，審酌比例原則為之，並嚴守「偵查不公開」原則。旨揭新聞稿所稱「依媒體傳言辦案」等情，顯屬速斷，被告及辯護人如有爭執，本得依法定程序向法院陳明、聲請調查證據、公開辯論，始為正辦。另指稱：「拍照洩漏予媒體、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」等情，實則應屬「起訴後」之媒體報導，且本署並未洩露、提供任何照片予媒體，指謫內容顯有誤會。
- 二、本案依訂定之偵查計畫，在各階段不同證據基礎之下持續實施偵查作為，蒐集所得證據認定被告陳○○確為九○集團總裁，指揮所屬集團成員長期經營知名博弈網站，獲取高額不法所得，所憑證據及理由已在起訴書中詳細說明、充分論述。詎被告陳○○未經法定程序主張權利，竟在其羈押禁見期間由委任律師對外宣稱案情相關之具體抗辯，不僅未能尊重裁定意旨，更對承辦檢察官恣意攻訐，本署甚表遺憾。

三、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明定之客觀性義務，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事項應一律予以注意，於本案嚴守法定程序及恪遵客觀中立角色，翔實蒐證、公正起訴，現仍持續積極公訴蒞庭。為免旨揭新聞稿內容混淆視聽，爰予適度澄清說明，並呼籲本案應回歸法庭審理程序，有心人士勿利用媒體不當干擾，還給司法獨立審判空間。